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3號

金訴緝字第37號

第38號

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英銓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即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。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。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而宣示判決期日亦屬訴訟程序之一環，法院有被告人數眾多、案情繁雜等重大理由而無法如期在宣示判決期日準時宣判，自得裁定變更或延展前所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馮英銓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0月14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被告未及表達本件是否繳交犯罪所得，將影響其是否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事由之適用，故若依原定期日宣判，將不及審酌被告是否有上開減刑事由，對於被告之量刑有重大影響。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往返奔波，進而節省司法資源，並考量若被告有意繳交犯罪所得所需之作業期間，本院認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當事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4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林蔚然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